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九十七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 編：張婷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加密資產法草案初探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6
一、行政函釋	6
(一) 賦稅類	6
令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認定原則	6
(二) 保險類	7
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7
(三) 勞動類	8
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	8
二、最新修法	9
(一) 總統令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七條之二條文	9
(二) 總統令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 七十九條之一條文。	10
(三)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11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加密資產法草案初探

文/林邦棟律師

等待了將近十年後，臺灣加密貨幣產業終於在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正式迎來行政院通過「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及「台灣虛擬資產發展狀況」報告，明定穩定幣發行依據、加強虛擬資產交易安全、推動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試辦，也對詐欺或操縱行為訂出罰則。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是我國第一部專門針對加密貨幣（虛擬資產）產業而制定的法律，目前臺灣對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ASP）的監管主要依循「洗錢防制法」要求業者進行洗錢防制申報，並遵循相關的 KYC（認識你的客戶）和 AML（反洗錢）規定，然而現行法規主要側重於洗錢防制，而缺乏專門法規，對於虛擬資產交易、保管、發行等業務，缺乏明確的規範。本次「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的提出，意味著臺灣對於加密貨幣的監管架構，將從過去的洗錢防制登記，正式升級為金融特許事業等級的許可制，以期建立明確的法律框架，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商的設立、營運及管理，並且強化消費者保護，防範市場操縱、詐欺等不當行為。

本次「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包括全文 56 條、7 章，從第一到罰則，涵蓋虛擬資產交易所、保管商、穩定幣發行人，建立完整許可制監管架構等。以下為根據草案整理的條文架構，以供讀者快速對照各章節重點：

章名	條次	主要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第 5 條	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創新實驗與國際合作。
第二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	第 6 條-第 28 條	業務範圍與許可（第 6-12 條）： 七大 VASP 類別、許可制規範、資本額、組織形式、負責人資格。
		VASP 共通管理規範（第 13-23 條）： 資產分離保管、財務健全、內部控制、反洗錢要求。
		VASP 個別管理規範（第 24-28 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分別明定交換商之提出說明書、交易平台商訂定上下架審查基準及程序、保管商之設置對帳措施及委外處理，以及承銷商之資訊公開與制定審查基準及程序等個別VASP應遵守之特殊義務。
第三章 同業公會	第 29 條至第 33 條	同業公會設立及強制入會，授權訂定自律機制、會員管理及必要處置，教育訓練及宣導服務。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第 34 條至第 41 條	發行許可、準備資產之要求，強制贖回、不得支付利息或收益規範，請求權人資格限制及受償次序。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	第 42 條至第 46 條	禁止詐欺與市場操縱、主管機關檢查權與停業權、退場機制。
第六章 罰則	第 47 條至第 54 條	明定刑事及行政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55 條至第 56 條	過渡期間及施行日期。

第一章「總則」首先定義何謂「虛擬資產」，明定如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即屬「虛擬資產」。但排除數位形式之法定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另外具不可替代性之非同質化代幣（NFT）也屬排除範圍。

第二章「虛擬資產服務商」是整部草案的核心，將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依業務性質分為交易商、平台商、移轉商、保管商、借貸商及承銷商等類別：

1. 虛擬資產交換商：經營虛擬資產與新台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及相關服務，或虛擬資產間之交換及相關服務。
2.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經營虛擬資產集中交易市場業務之虛擬資產交換商。
3. 虛擬資產移轉商：經營虛擬資產之移轉及相關服務，包含虛擬資產支付之相關服務。
4. 虛擬資產保管商：經營保管或管理虛擬資產或用以控制虛擬資產之工具及相關服務。
5. 虛擬資產承銷商：經營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
6. 虛擬資產借貸商：經營受讓虛擬資產，並約定返還或給付相同或較高數量或價值之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7. 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虛擬資產服務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對虛擬資產服務商採取許可制，明確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分別依其種類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以及發給許可證照才能營業。另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上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營，除資本額需符合一定規範，並繳交營業保證金外，且應加入同業公會方可開始營業。另金融機構則在取得許可後得以「兼營」虛擬資產服務業務，並豁免部分規定。至於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例如境外加密貨幣交易所等），若要在台灣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並須於台灣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

此外，金管會也參考了歐盟 MiCA 與日本、新加坡等地的法規，對虛擬資產服務商提出嚴謹的管理規範，重點略有：

1. 明定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對於淨值及流動資產的倍數/成數限制。
2. 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內控制度與資安規範。若內部控制不佳、未依法申報財報或未落實上下架審查，將面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600 萬元以下的行政罰鍰，且可按次處罰。
3. 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其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包含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之處理方法。

4. 定期審查報告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應設置經常性之對帳措施，且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5. 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公告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且應就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虛擬資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不得提供涉及該虛擬資產之交易平台服務，將防止「垃圾幣」的責任法制化。

6.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經客戶同意為其辦理法定貨幣存款專戶，法定貨幣應交付信託，且所有新臺幣或外幣收付須透過銀行存款專戶處理，並以線上交易取代現金交易。

再者，本次草案的另一亮點在於第四章穩定幣制度的制定。其實金管會去年(114)6月間即將「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但隨著推動美國《天才法案》(GENIUS Act)於同年7月通過，穩定幣監管與應用在國際上備受討論，為健全監理架構與產業發展，特別參考美國《天才法案》、歐盟的 MiCA 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香港的穩定幣條例等，針對穩定幣增訂法案條文。

「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在穩定幣監管方面，明定在臺灣境內發行穩定幣，須經金管會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取得許可，發行人限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最低資本額由金管會另行訂定。發行人須設定並維持一定的準備資產，存放於境內金融機構，並應與業者自有財產完全分離且定期查核。若準備金不足，中央銀行將就不足部分按最低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的利息」作為處罰。同時，草案也規定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給持有人（防止成為存款替代品），且須確保持有人得隨時以面額贖回。至於非於臺灣發行的境外穩定幣，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虛擬資產服務商仍可於台灣提供該等虛擬貨幣之交易服務。

最後須特別注意，「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在制裁詐欺、操縱市場等行為的罰則，基本比照「證券交易法」標準，相較於司法實務以往對於「加密貨幣詐騙」只能循刑法詐欺罪追訴，本次草案則明確制定針對性條文，並增加實務追訴機制，以填補相關法律缺失。「虛擬資產服務法」之罰則相關重點大致如下：

- **詐欺或操縱**：凡對虛擬資產進行詐欺或操縱行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
- **未經許可營業或發行穩定幣**：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
- **反客戶資產保管義務**：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0 萬元以下罰金。另針對受僱人涉犯未經許可經營或違法動用資產等罪，則採取法人併罰制。
- **虛偽隱匿與名稱誤用**：申請不實、不交報告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40 萬以下罰金；非服務商使用類似名稱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20 萬以下罰金。
- **加重勞役則算比例**：罰金達 5,000 萬以上者，易服勞役期限提高為 2 年以下；達 1 億元以上者，提高為 3 年以下。

隨著行政院通過「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我國已逐步從洗錢防制規範、成立公會與自律及 VASP 登記制等階段性行政管理措施，正式進入《虛擬資產專法》的立法階段（第四階段），下一關則是立法院審議，時程取決於議程排定與朝野協商。然而，針對「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的出臺，業界正面觀點多認為法規出爐有助於產業健全，但反面觀點也憂慮極度嚴格的規定可能會扼殺新創。整體而言，隨著美國、歐盟、日本、韓國、香港等地陸續頒布虛擬資產相關法規，本次行政院通過「虛擬資產服務法」，代表政府政府目標是以專法對虛擬資產建立更全面的監管框架，同時也凸顯臺灣加密貨幣產業正面臨由法外之地走向以合規監管為目標的制度化時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賦稅類

令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認定原則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4046898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2 卷 49 期

相關法條：稅捐稽徵法第 48-1 條

所得稅法第 111、111-1、114、114-3 條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

要旨：令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認定原則

主旨：一、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與第 114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違章案件，於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不適用該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規定，所稱「1 年內」，指自每次查獲或自動補報（填發）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違章事實次數之計算，以查獲或自動補報（填發）次數為準，1 次查獲或 1 次自動補報（填發）數件違章者，其違章事實次數以 1 次計。

二、前點違章案件，除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章案件外，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其自動補報（填發）違章之行為應計入違章事實次數計算。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處分或已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均有本令適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保險類

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150411139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57 期

相關法條：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要 旨：修正「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主 旨：一、為強化專業再保險業因應巨災衝擊，特就專業再保險業於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之移轉、沖減與收回作業，訂定本應注意事項。

二、依據「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專業再保險業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將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其他險種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

三、專業再保險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IFRS17）所造成之有利影響，應將該有利影響數（稅前）按各會計險別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自留滿期保費比例轉列至負債項下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前項所稱之有利影響數（稅前）係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 IFRS17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四、專業再保險業依本辦法第五條計算可沖減或收回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五、專業再保險業依本辦法第六條計算可沖減或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六、專業再保險業應於財務報表揭露本準備金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權益之影響，以及計算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專業再保險業於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每股盈餘時，應一併揭露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

(三)勞動類

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號

發文日期：民國115年04月8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32卷61期

相關法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修正條文

要旨：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

主旨：第四條之二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共同作業，指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者。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本法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二款所定最高負責人，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審認之：一、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財團法人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相關證明文件所記載對外代表之人為準；依法應辦理設立登記而未辦理者，亦屬之。二、與前款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為實質執行代表人業務或實質控制組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於該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董事（理事）或監察人（監事）者。

(二) 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

(三) 經工會、股東、協力廠商或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指認為與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並有具體事證者。

(四) 代表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五) 代表人經改選尚未辦理登記者。
- (六) 位居特殊重要職位者。第四條之三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序文所定知悉，不以被害人須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七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七條之二條文

第七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法修正公布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 刑法修正施行後者，其假釋適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法修正公布後，九十四年一月 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 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刑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者，依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

第七條之三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刑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者，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依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刑法 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計 算殘餘刑期及最低應執行之期間，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一、無期徒刑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更犯罪，經撤銷假釋 且受無期徒刑宣告確定。
- 二、無期徒刑受刑人執行殘餘刑期，已達其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發生時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五項所定二十年或二十五年期間。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刑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撤銷假釋執行之殘餘刑期短於已執行之殘餘刑期者，以實際執行殘餘刑期末日視為殘餘刑期執行完畢之日，不得就已執行之殘餘刑期，聲請刑事補償、國家賠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償或折抵他刑。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刑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七十九條之一、本法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自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施行。

(二) 總統令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

第七十八條之一 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者，應執行原無期徒刑。如假釋期間有更犯之罪，併執行之。前項應執行之原無期徒刑，除假釋期間更犯之罪經宣告無期徒刑確定者外，其有悛悔實據者，於執行滿下列期間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再許假釋出獄：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撤銷假釋，或因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十年。二、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一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十五年。三、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十五年。無期徒刑受刑人有前項數款之情形者，得再許假釋之期間，以最長之期間計算之。適用前二項得再次報請假釋之期間，短於其因更犯罪應執行刑之期間者，以應執行刑之期間為無期徒刑殘餘刑期得再許假釋之期間。

第七十八條之二 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十年以下者，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不適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殘餘刑期逾十年者，於執行滿十年後，所餘刑期之執行，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前項情形，如有更犯之罪並受刑之宣告確定者，所餘刑期之執行，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後，併同更犯之罪應執行之刑，適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之一、二 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096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1、28、30~3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五、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款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經本會核准：

(一) 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日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二) 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2. 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三) 法令遵循：1. 最近三個月內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2.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3.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4.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5.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四) 已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內控處理準則）之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前項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停止辦理前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證券商不符第一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第一項業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總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財務狀況與長期信用評等應分別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附表二標準。

六、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二款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經本會核准：

(一) 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日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二) 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總資產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淨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三年均有獲利。3. 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或對證券商具有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前二款條件之一，並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三) 法令遵循：1. 最近三個月內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2.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3.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4.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5. 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6. 最近六個月內未受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之處分者。7. 最近二年內未受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四) 已依內控處理準則之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前項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停止辦理前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證券商不符第一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第一項業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總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財務狀況與長期信用評等應分別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附表三標準。證券商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經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後，就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接受高資產客戶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審查及銷售對象、證券商受託投資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內容、應行申報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四規定。符合第五項規定之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對高資產客戶及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專業投資人提供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發行之結構型債券。

十一、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一) 主管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條件；業務人員應符合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條件。(二)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並報經本會核定之其他資格條件及訓練規定。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含內部稽核部門主管）、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應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除第三條至第九條與第十二條以外之規定。證券商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稽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一)辦理第二點第一款業務之內部稽核，應符合第一項之資格條件。(二)辦理第二點第二款業務之內部稽核，應符合第一項及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資格條件。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理財富管理業務，其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或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並取得資格條件。

二十八、證券商對於金融商品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客戶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後即時轉交委託人及受益人，並定期編製對帳單分送委託人及受益人查對。前項對帳單之交付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證券商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於境內結構型商品者，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二)證券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於基金者，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辦理。(三)證券商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於前款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者，應至少每三個月交付一次。(四)證券商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標的者，應至少每年交付一次。

三十、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款業務，應檢附下列資料，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本會於十五日內未表示不同意者，視為同意辦理：(一)董事會核可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二)營業計畫書：內容包括本注意事項第八點所列經營政策及各項作業程序等。(三)符合辦理本項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未受本會處分部分免)。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本項業務者，應檢具總公司董事會同意函，或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文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後轉報本會。

三十一、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辦理第二點第一款業務，應檢具下列資料，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本會於十五日內未表示不同意者，視為同意辦理：(一)總公司經核准經營業務之證明文件。(二)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本項業務之會議紀錄。(三)營業計畫書：經營本項業務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制度)。(四)其他依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證券商總、分支機構同時申請前項業務者，得合併相同申請書件。

三十二、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二款業務，除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業務種類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應檢附下列資料，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一)取得辦理第二點第一款業務資格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者免)。(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三)自有資本適足率之證明文件。(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五)長期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六)符合辦理本項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未受本會處分部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免)。(七)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本項業務之會議紀錄。(八)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有效性證明文件：1. 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已具體改善。2. 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及公平待客品質良好。3.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有效執行公司治理，並採取措施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九)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1. 業務規劃：經營本項業務之信託業務項目、信託業務種類、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2. 會計制度。3.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4. 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5. 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含資訊系統)、未來三年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薪酬誘因與考核制度。(十)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十一)負責人無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十二)信託契約範本。(十三)其他依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前項業務者，應檢具總公司董事會同意函，或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文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後轉報本會。

三十三、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辦理第二點第二款業務，應檢具下列資料，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一)總公司經核准經營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之證明文件。(二)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本項業務之會議紀錄。(三)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有效性證明文件：1. 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已具體改善。2. 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及公平待客品質良好。3.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有效執行公司治理，並採取措施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四)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1. 業務規劃：經營本項業務之信託業務項目、信託業務種類、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2. 會計制度。3.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4. 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5. 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含資訊系統)、未來三年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薪酬誘因與考核制度。

(五)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六)分支機構負責人無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之聲明書。(七)其他依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證券商總、分支機構同時申請前項業務者，得合併相同申請書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三) 有固定的住所；
-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 (二)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 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 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社会团体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 (五)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 (六)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八)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九)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國務院發布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同時廢止。